

东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东人社职〔2026〕5号

东海县关于做好 2026 年第三季度专业技术 资格初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区）党（工）委办公室，县各有关单位办公室：

根据我县 2026 年职称工作的统一部署，现就做好 2026 年第三季度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定范围

（一）在我县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县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县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参公单位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初定职称。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初定。

已实行初、中级职称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含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农业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通信等职称系列（专业），对初级职称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的档案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初定。

二、初定条件

（一）学历要求

1.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中级职称。

本条件与我省相关职称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不一致的，按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执行。

（二）关于学历认定

1.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在参加职称初定时予以认可。

2.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初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3.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在参加初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

4.各类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可作为其专业能力的参考要素。

（三）单位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四）参加继续教育，从参加工作时开始，每年至少参加 1 门公共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

（五）对已实行职业准入的新闻、播音、律师、公证员等系列（专业）的人员，须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初定。

三、申报方式及渠道

（一）采取网上申报与提交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二）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栏目（<https://www.jssrcfwypt.org.cn/>）云办事（职称专栏），或通过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lyg.gov.cn/>）职称和继续教育职称申报入口，进入职称初定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会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四、申报所需材料

1.系统自动生成的《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一式三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单独装订）。

2.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专科及以上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证明有效期需设置为 3 个月）。凡可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验核实学历、学位证书的，可不提供此项材料。

3.《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网成绩汇总表》（提供任现职以来，如果任现职工作时间较长至少需要提供近五年）。

4.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事业在编人员提供**，提供年度与资历要求一致）。

5.劳动合同和社保参保证明原件、复印件。凡是可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验核实社保信息的，可不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参保证明原件、复印件。

6.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和三方协议（实际工作单位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代缴社保协议及申报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合同），《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须实际工作单位、派遣单位、主管部门同时审核盖章。

7.具有行业准入要求人员还须提供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原件不装订，2—7项材料按以上顺序简单装订。凡需打印、复印的材料统一使用A4纸。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仔细核对原件，同时做好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核无误后在《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签字盖章，并在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上签名、注明日期后加盖单位审核印章；事业单位须主管部门盖章。

五、注意事项

（一）网上信息填报除必填项之外，年度考核信息及继续教育情况也须填写。

（二）《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中“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鉴定意见”栏对申报人须做较全面的鉴定，不能用“同意申报”等简单表述。

（三）初定材料除材料原件和《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外，其他材料未作说明不予退还。

（四）申报人网上信息填报提交后即可报送纸质材料，未在

申报期内报送纸质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申报。

(五) 纸质材料提交后将在申报截止后统一复审，审核通过人员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查询服务”中选择“职称证书在线查询”下载打印电子证书，并携带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前来领取《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交由工作单位或档案托管单位存入个人档案。

六、申报时间及地址

申报时间：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31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县人社局专技股（劳动大厦711室）

联系电话：0518-87027386（政务通短号503372）

